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6號

原告 李圻梅

被告 新溫泉藝術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美惠

訴訟代理人 蘇得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住戶規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本件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提出(一)110年8月15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議題討論與表決「(第二案)規約審定」之表決情形及書面紀錄。(二)各區分所有權人已收受前開會議紀錄之相關事證。上開書狀應自行送達繕本予原告。原告應於收受被告上開書狀後7日內，具狀表明意見，並附具繕本予被告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